

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丛书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之三

贵州民族经济工作 六十年的理论与实践

GUIZHOU MINZU
JINGJI GONGZUO LIUSHINIAN
DE LILUN YU SHIJIAN

李筱竹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丛书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之三

贵州民族经济工作 六十年的理论与实践

GUIZHOU MINZU
JINGJI GONGZUO LIUSHINIAN
DE LILUN YU SHIJIAN

李筱竹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民族经济工作六十年的理论与实践 / 李筱竹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1. 7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 /
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丛书)

ISBN 978-7-5647-0871-9

I. ①贵… II. ①李… III. ①少数民族经济—经济工
作—研究—贵州省 IV. ①F127.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0242 号

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丛书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之三

贵州民族经济工作六十年的理论与实践

李筱竹 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万晓桐

责任编辑: 杨仪玮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6.75 字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0871-9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杨昌儒

副主编 石开忠（常务） 李平凡 陈玉平 龙耀宏

颜 勇

顾 问 郝桂华 高万能 吴大华 黄 平

编委会

主 任 徐 飞

副主任 杨昌儒

委 员 石开忠 李平凡 陈玉平 龙耀宏 颜 勇

序

现代政党执政，无论在哪个领域，都须有理论的支撑。而任何理论，在实践中，都有一个不断丰富、发展、完善的过程，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在贵州甚至于全国的实践，都证明了这一历史的真理。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构成的国家，由于少数民族分布地域广，人口多，历代统治者都必须高度重视这一特殊的国情，方能有效治理国家。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伟大的政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特征，不断总结经验，不断调整政策，使民族理论政策日臻完善。从革命时期、新中国成立时期到改革开放至今，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较好地处理了不同历史时期的民族关系，为中国革命的成功和新中国成立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提供了重要保障。

今天，我们认真回顾和总结中国共产党在处理民族关系中从理论到实践的历史进程，把握不同领域不同时期的工作特征，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构建和谐社会、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贵州民族事务委员会与贵州民族学院在 2005 年共同组建的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首先对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在贵州的实践这一重大课题展开研究，组织了众多专家学者，从区域自治、人口政策、经济工作、民族工作、民族语言文字、宗教、民族文化、民族教育、民族传统体育、民族医药卫生等十个方面多角度、宽领域讨论了不同时期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在指导贵州革命与建设的利与弊、得与失。以广阔的贵州历史为背景，厘清了历代统治者民族政策的经验教训，在这一基础上彰显了党的民族理论的光辉、政策的伟大。

贵州的历史告诉我们，历届中共省委、省人民政府在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指导下，结合贵州实际，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极大地推进了贵州经济社会的发展，为贵州各民族的和谐发展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功不可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贵州历史的写照。

感谢贵州民族学院的各位专家，是你们在百忙之中，为此书的出版倾注了大量心血，感谢主编杨昌儒同志对此书的悉心指导和安排，我愿与你们一道继续为贵州民族事业的发展，为贵州全面小康社会的实现，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是为序。

徐 飞

二〇一一年元月八日

执政为民的一种诠释

《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总序

2005年，贵州民族学院与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姻的一个成果——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成立。学校命我出任院长，当我和黄平副主任走上主席台，从吴嘉甫副省长的手上接过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的牌匾时，面对幽深的摄影镜头，我感觉到其间的分量与责任。郝桂华主任对民族科学研究院寄予很大的希望，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与民族科学研究院班子成员座谈。黄平副主任多次带着李平凡所长、颜勇主编到贵州民族学院商讨科学研究事宜。

根据郝桂华主任的指示精神，我们在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出版的《贵州民族工作五十年》编辑思路基础上，提出了“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在贵州的实践”的研究意向。黄平副主任在听取我们的汇报之后，充分肯定了该课题的研究意义，并要求民族科学研究院提出详细的研究大纲。我们把丛书的大纲提交贵州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与会的领导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就研究工作的宗旨、原则作了具体的指示，对研究应达到的目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2008年徐飞副主任分管此项工作后，多次听取民族科学研究院的汇报，并指示我们再对大纲进行一次认真的思考，力争出精品。根据徐飞副主任的意见，我们曾试图将丛书改为一本书，在反复磋商之后，感觉到用一本书的篇幅很难完成对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贵州的民族工作实践的梳理，只好又回到丛书的编写体例中来。通过这样反复的研究之后，我们对原来的大纲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个丛书体例。

为了确保研究工作有序开展，我们组建了丛书编辑委员会，下设学术委员会和联络协调办公室。大概因为我是民族科学研究院院长的缘故，大家推我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丛书主编，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杨昌儒、石开忠、李平凡、颜勇、龙耀宏等组成，石开忠博士学成归来，担任民族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自然也就是本丛书的主要策划人和联络协调办公室的主任了。

研究工作是采取课题负责人制度展开的，由有相关专题研究旨趣且有一定研究成果的专家自愿报名，学术委员会审定，明确课题负责人，然后由课题负责人自行组织研究班子。这些课题是：“贵州民族区域自治研究”“贵州民族人口政策研究”“贵州民族研究工作研究”“贵州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研究”“贵州民族识别工作研究”“贵州民族教育研究”“贵州民族经济工作研究”“贵州民族宗教工作研究”“贵州民族文化工作研究”“贵州民族传统体育工作研究”“贵州民族医药卫生工作研究”。各专题的同志们起早贪黑、日以继夜地工作，在各大图书馆和网络图书馆之间奔波，一些专题的学者还深入少数民族地区调查，成就了这套《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与政策在贵州的实践丛书》的出版。

因为第九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将在贵州举行，我们试图把这套丛书作为献礼。如果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国内同行们能够关注本丛书，并认为是一种礼品，那将是我们贵州省民族学界的荣幸。

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显然，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实践性就成为其首要的特点。因此，回望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在贵州的实践，讨论其利与弊、得与失，对于丰富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和进一步做好贵州省的民族工作具有积极的意义。这也是我们在策划本丛书时的旨趣所在，我们要求各专题在描述事件发展进程时，要用学理的眼光去审视历史，不回避问题，并尽可能地分析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如果说需要说明专题的特色，我想，这就是本丛书的特色。相信本丛书出版后能够引起有关领导和部门的重视，产生应有的效果。

回望中国共产党在贵州执政以来的历程，我们惊叹民族理论的魅力。在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指导下，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各民族干部群众齐心协力，以不懈的努力推进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努力缩小与先进发达地区的差距。贵州省 18 个世居民族都从各自的起点上，大踏步地前进，各民族空前团结，民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进步。虽然横向比较贵州仍然处于“欠发达、欠开发”状态，但人民生活一天比一天好，可谓是“芝麻开花节节高”，这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我在贵州民族学院从事民族理论的教学与研究近 30 年，以往只是针对自己感兴趣的内容做过专题研究，如此全面而又系统地梳理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在贵州的实践过程，尚为初次尝试。此次承担如此重大的使命，感受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在实践工作层面的浸润并发挥其指导作用的过程，对于提高自身的学术修养，当是有幸之至。身为本丛书的主编，写下这些文字权且作丛书来历的一个交代。今后，我将与同行们以及我的学生们一道，继续探讨贵州的民族问题，为民族的生存与发展，为民族平等与团结鼓与呼。

是为序。

杨昌儒

2010 年 3 月 20 日于花溪河畔觉悟斋

目 录

第一章 土地改革在贵州民族地区农村的实践	1
一、土地改革在贵州实施的相关政策	1
二、土地改革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实施	5
三、土地改革时期的农村经济政策	6
四、土地改革时期的工作失误与成就	10
第二章 人民公社在贵州民族地区农村的实践	12
一、农业合作社的进一步发展	12
二、人民公社化运动	14
三、“大跃进”运动	16
四、“共产风”盛行	17
五、对人民公社生产经营的修复	17
六、人民公社确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制	19
七、人民公社化运动的评价	21
第三章 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农村改革	22
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进程	22
二、稳定与完善“包干到户”责任制的主要措施	25
三、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深化发展	28
四、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29
五、联产承包责任制给农村经济带来的新面貌	30
六、改革以来的巨大成就	33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逐步形成	34
一、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形成	35
二、民族地区的市场建设及要素市场的逐步建立	36
三、开放带动战略与科教兴黔战略	40
第五章 西部大开发战略与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42
一、西部大开发与民族地区发展的经济政策	43
二、贵州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在民族地区的阶段性成果	47
三、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调整及贵州的后续成果	49
四、西部大开发对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意义	53

第六章 民族地区的扶贫工作	54
一、贵州民族地区扶贫工作的开始	55
二、有组织、有计划的大规模扶贫开发阶段（1986~1993）	57
三、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阶段（1994~2000）	62
四、新时期的扶贫工作与小康社会建设（2001~2010）	69
五、扶贫工作取得的成就及其评价	74
第七章 贵州少数民族特色经济的发展	76
一、贵州民族特色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76
二、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的生产	88
附录 文件汇编	95

第一章 土地改革在贵州民族地区农村的实践

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革命就是要打破一切不合理的旧制度,废除不合理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这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一个重要目的,也是中国农民 2000 多年的愿望和奋斗目标。旧中国的土地制度极不合理,占农村人口总数不到 10%的地主、富农约占有农村 70%~80%的耕地,他们以此残酷地剥削农民;而占农村人口总数 90%以上的贫农、雇农和中农,则只占有 20%~30%的耕地,他们终年辛勤劳动,却不得温饱。这是旧中国贫穷落后的主要根源之一。中国共产党为打倒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完成民主革命的基本任务,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领导农民开展打倒土豪劣绅和反对重租、重息、重押、重税等斗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开展打土豪、分田地的斗争和查田运动,实行土地革命;抗日战争时期,为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减租减息的政策代替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解放战争时期,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夺取全国胜利的基本保证。1946 年 5 月 4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简称《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亦称《五四指示》),把抗日战争时期削弱封建的减租减息政策改变为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因而获得了广大农民的拥护。

1950 年 6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根据新中国成立的新情况,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简称《土地改革法》),它规定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同年冬起,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同时也分给地主应得的一份,让他们自己耕种,自食其力,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同时它还规定了没收、征收和分配土地的原则和办法。《土地改革法》将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便更好地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小土地出租者,稳定民族资产阶级,以利于早日恢复和发展生产。贵州也从而开始全面推行土地改革,改变了过去各民族深受剥削和压榨的境况,为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各民族创造了平等发展的机会。

一、土地改革在贵州实施的相关政策

贵州的土地改革工作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1949 年 11 月贵州解放,新政府面临异常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的统一部署并结合贵州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促进了经济状况的好转,并积极进行社会民主改革,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农村生产关系变革。当时,贵州的情况与中原地区有所不同。由于地处偏僻,贵州的社会发展程度一直落后于其他省份,各少数民族分别处于资本主义前的封建地主所有制、封建农奴制和原始公社所有制残余三种不同的社会所有制之下。由于社会发展程度不同,民族间的关系极为复杂,民族矛盾也较尖锐,不管处于何种经济制度下的少数民族群众,大都没有耕地。在封建地主经济明显的地

区,各少数民族群众的负担极为沉重,地主将地租分为活租和死租两种:活租有五五分、四六分、三七分,甚至有二八分,农民辛苦一年的所得,绝大部分都被地主剥夺;死租则是地主根据丰收年收成的一半或高于一半的数额为定租,以后不论丰歉,佃户都要按此交租,如遇灾荒年,佃户只得变卖家产向地主交租。除此而外,地主还通过无偿劳动和高利贷等对佃户进行剥削。而在封建农奴制地区,广大的少数民族群众不仅没有土地,还没有人身自由。只有南部的瑶族地区还处于原始公社末期,虽然其内部还没有阶级分化,但由于经济生活方式落后,以游耕为主,迁徙无常,人们的生活水平低下。因而,贵州的土地改革工作不仅是经济方面的改革,还是一次民族关系的调整工作。

根据1950年2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做出的指示:“所有新解放区,在准备工作尚未达到应有水平的地区,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始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所有新解放区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应一律实行减租。减租命令的条例由各省人民政府发布。”贵州省于1950年8月确定放手发动群众,团结广大人民,集中全力,胜利完成减租任务,为土地改革做准备;同时要求进行秋征、清匪、反霸、退押等工作,扫除群众翻身的障碍,树立农民的优势。同年9月,贵州省人民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决定的精神,决定在进行土地改革前,全省把贯彻执行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的“五大任务”作为主要工作。会议通过了《贵州省减租实施细则》和《贵州省退押实施办法》,这两个文件规定:凡地主、富农及一切机关、学校、祠堂、庙宇、教会所出租的土地,其租额一律按照原租额减低25%,不论典租制、定租制均适用这项规定;减租后的最后租额不得超过土地产物的35%,不足35%按减租后的实际数交租;凡地主、富农收取佃户的押金,均应于减租时全部退还押户,不能立即退还的,要限期分期退还;以后出租土地,不得再向佃户收取押金。除此而外,1951年4月,贵州省人民政府还颁布了《贵州省清退帮工、帮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进行减租退押的同时,又开展了清退帮工帮粮工作。该《办法》指出:凡地主对佃户实行的属于主要劳动的和属于经常性、连续性的重要劳动的帮工剥削,均按帮时的实际工资标准计算退还;凡地主过去胁迫佃户子女以雇工、丫环或养子方式进行劳动剥削的,均按当时工资标准折算退还;凡地主收取佃户的帮粮,一律按实际数计算退还佃户。据黔东南镇远、余庆、炉山、黄平、施秉、三穗、岑巩7个中心县的不完全统计,通过“五大任务”中心工作的开展,共得胜利果实(折谷,下同)4350多万公斤,其中减租900多万公斤,退押178万公斤,退帮工帮粮1050万公斤,赔偿1350万公斤,处罚800万公斤。这些钱粮分给贫苦农民后,用来购买了耕牛3500多头,农具94500余件,还购买了不少衣物等生活资料。

在整个过程中,中共贵州省委和省政府十分重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少数民族政策。于1950年12月通过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指示》和《关于少数民族社会改革问题》的文件,强调:少数民族社会改革,必须调整好民族关系,力戒照搬汉族地区的工作经验、口号和命令方式的做法,只能在民族大团结的原则下实行清匪和减租,不实行反霸和退押。在减租过程中,应尽量推动少数民族自动减租,并尽可能通过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去领导进行。少数民族中实行社会改革,必须重视民族问题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采取缓进与稳步的方针,避免民族内部发生混乱,避免民族之间发生纠纷。“五大任务”的完成及相关民族政策的实施,初步改善了各族农民群众的生活和生产条件,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而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这场斗争,提高了广大农民的阶级觉悟,培养了农村干部,发展壮大

农会组织，为土地改革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51年1月，中共贵州省委召开地委书记联席会议，总结以完成“五大任务”为中心的反封建斗争的经验，确定实施土地改革的有关问题。根据中共贵州省委的精神，从1951年2月下旬到4月上旬，贵州在独山、毕节、贵阳、铜仁、遵义、安顺专区等条件较好的10个县中的20个乡计23.6万人口的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的典型试验。同年4月，中共贵州省委召开了第二次全省代表会议，集中研究了全省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步骤。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徐运北作了《关于实施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及西南局的指示，结合贵州情况，明确了以土地改革为中心的工作任务。会议认为，贵州的土地改革运动的总方针是坚决贯彻党的依靠贫、雇农，巩固地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地主阶级的方针，并指出广大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应待广大群众自愿后再进行。5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贵州省实施土地改革补充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结合贵州情况，就土地的没收和征收，土地分配，少数民族中的土地改革和省、县建立土地改革委员会等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中共贵州省委就土地改革中应注意的几点问题发出指示，明确土地改革应注意不违农时，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要注意保存富农经济，保护工商业，对小土地出租者，必须根据宜宽不宜严的精神，做出妥善处理，避免模糊了目标，混乱了阶级阵线，而妨碍集中力量打击地主阶级，要注意策略，即要有步骤、有区别地进行反封建，匪首、恶霸地主和一般地主主要分开，一般地主又有大、中、小和违法、守法的区别，应根据情况予以不同对待，集中力量打击最坏的，分化一般的；要加强土地改革的宣传教育，动员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反封建斗争，使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其他反封建分子都加入到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中来，以利于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部署，全省的土地改革从1951年5月至1953年初分阶段进行并完成。在工作中，各地工作队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打击地主阶级。将土地改革具体分为五个步骤进行：①宣传土地改革方针、政策、法令，组织发展农民协会，并明确农民协会是土地改革的合法执行机关，向地主阶级进行斗争；②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查实土地占有情况，发动群众划分农村阶级成分，按讲阶级、评阶级、通过阶级、批准阶级四步，三榜定案；③报产评产，登记没收地主土地和其他财产；④通过民主讨论，合理分配土地、耕畜、农具和其他胜利果实；⑤总结经验，建立农村基层政权，引导组织农民发展生产。1952年7月21日，针对前期土改存在的部分干部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认识不够，不注意民族特点，机械照搬汉族地区的做法，不等待少数民族群众觉悟的提高，实行强迫命令等现象，中共贵州省委做出了《对目前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地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经中共中央西南局批准实施。该《意见》做出了如下明确指示：

首先必须明确，少数民族地区是在民族团结、完全在少数民族自觉自愿并有了干部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土改的，是要求达到各民族进一步团结，而不是制造新的纠纷。所谓阶级斗争必须在这个前提之下进行，这是汉人地区土改所没有而在少数民族地区则是最重要的问题。如只凭少数汉人干部和少数民族中的少数积极分子采取蛮干方法，不仅违犯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改革的方针，而且也违犯了发动群众的原则，是涉及方针路线的重大问题，需要十分重视。

其次要纠正“民族问题就是阶级问题”的片面理解。认真贯彻中央的民族政策，注意民

族特点，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严禁强迫少数民族说汉语，搞所谓“按汉人风俗习惯”。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由各族干部领导进行土改，并善于等待少数民族群众觉悟，严禁干部忽视民族问题制造阶级斗争。

在方式上要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协商和斗争相结合的方式，目的是为了在少数民族地区更好地贯彻政策，迅速地进行土改。必须明确，协商好了就更有利于斗争，不进行协商或协商不好的反而不利于斗争。

在联合上层人物问题方面，为了减少土改阻力，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如土司、阿訇、宗教上层人士等），虽封建色彩浓厚，但对其目前赞成土改者应联合之，而且应争取这些人完全赞成土改。界限是：（1）过去有恶迹，但新中国成立后遵守政府法令者；（2）赞成土改，有利于土改进行者；（3）本人可能是地主也可能不是地主，而确有代表性者。有的人理解联合上层人物就是联合地主阶级或联合匪首、反革命分子，有的并以此为借口抵抗，曲解这一政策，都是不对的。

最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土改更应注意搞好生产工作，结合进行地产交流、贸易、文教、卫生等工作，而不应孤立地进行阶级斗争和单打一的工作内容。结合土改进行这些工作，是有利于民族团结的重要环节。

在方针、政策上必须严加控制。关于进入土改前的反封建斗争，少数民族地区以清匪反匪相结合进行减租退押。根据少数民族情况，打击面要窄，不进行反恶霸斗争。血债问题在少数民族地区相当多，情况也很复杂，因而不算旧账，主要打击封建势力中新中国成立后仍然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对新中国成立前血债累累，确为中国人民痛恨者，当群众觉悟后，可向政府控诉，依司法手续判处。挖匪根实际上要打倒主要恶霸分子，故亦不提此一口号。不进行反违法斗争，对地主现行违法破坏活动，根据《西南区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及时惩处，但不以群众运动口号进行，以免混乱。

减租退押切实依据政策，并应结合少数民族实际情况进行。如清真寺的土地不进行减租；彝族的“私房”、“手粮”、“小催粮”、转押或转当地等，以及土司的超经济剥削，凡涉及少数民族特殊问题者不应作押金退。在土改中，对划分阶级、没收、分配要切实根据政策及少数民族特点严加控制，必须认真由少数民族自觉自愿进行，不得有任何强迫。

根据这些指示，后期土改工作进展顺利，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认真贯彻执行“慎重稳进”的方针和遵循“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民族团结”的原则，注重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积极依靠少数民族中的骨干分子，土改中的各个步骤都要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会议进行充分协商，争取和团结少数民族中的上层人士，区别对待少数民族中的大、中、小地主，把打击面缩小到最低限度。没收和重新分配土地时，也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对少数民族的特殊用地，诸如姑娘田、麻园地、蓝靛土等不没收、不分配；对少数民族的风水林、祭奠林、公共娱乐用地（如斗牛场、跳花坡等），一律给予保留；对无地或少地的少数民族农民，适当稍多分给土地。

贵州省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后，根据中共贵州省委 1951 年 1 月 15 日提出的《关于土地改革复查中对错误划分阶级成分的处理意见》精神，全省又及时组织了复查工作，将土改工作中的错误作了及时纠正：对被错划为地主的中农，退还其被没收的土地和财产，被错划为富农的中农，被征收的土地全部退还；对被错划为地主的富农，除依法征收其应征收的土地外，其余土地尽量退还，房屋全部退还，其他财物原则上退还原物；被错划为地主的小土地出租

者，若是城市工人、小学教员、小贩等生活困难者，退还了其原有土地及其他财产。通过复查，及时纠正了土地改革中的一些偏差。

1953年春耕前，随着册亨、望谟两县的土地改革完成，贵州全省的土地改革工作结束，彻底废除了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土地所有制，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理想。

二、土地改革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实施

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的情况最具代表性。它具体体现了土地改革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的执行情况和各少数民族进行土地改革的特殊状况。

黔东南州的土地改革从1951年6月至1952年底，先后分四批进行。为了顺利进行土改工作，各县培养了大批的民族土改干部和积极分子，通过他们把广大的农民群众发动起来，并且为建立健全土地改革在农村的执行机关——村、乡农民协会打下了坚实的干部基础。为了充分发动群众，各级农民协会访贫问苦，在受苦最深的老贫农、老雇农、老佃户、老帮工中广泛开展了倒苦水、诉苦情、寻苦源、挖苦根活动，以提高群众的觉悟。通过这一系列的准备后，土改工作先后经过了四个相互衔接的阶段：第一，根据具体政策和实际情况，以经济条件为唯一依据，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第二，查田评产，没收地主的土地，并在自耕、雇耕土地超过当地中农水平的情况下，征收富农的部分土地；第三，分配土地，在优先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的前提下，适当照顾中农的需要，对地主也分给同样一份土地，以便把他们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第四，发给土地证，庆祝土改胜利。划阶级是土地改革的中心环节，斗争十分尖锐复杂，地主分子进行种种抵赖和狡辩，分散田产，少报剥削账，虚报劳动情况，企图改变阶级成分。农民通过查地主发家史等办法，揭露了地主阶级不劳而食，凭借土地进行剥削的事实，使他们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地主成分。

在实际工作中，还针对这里是少数民族聚居区的事实，较汉族地区有一些特殊性，因此在具体对待上，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在依靠对象上，除了以贫雇农及其在斗争中成长起来的干部和积极分子为主外，还应当依靠各民族中除地主以外的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自然领袖去进行工作。例如，在侗族聚居的从江县，每次召开各族各界代表或农民代表会议，都注意邀请他们参加，听取他们的意见，并请他们协助工作。在清查田产、分配土地等问题上由于有这些自然领袖的参与，获得了较好的工作效果。另外，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对于他们的特殊用地，都不予征收、不予分配，完全根据各族群众的意愿进行保留。在斗争对象上，对有较大罪恶又不守法的地主，必须经过充分酝酿，在群众觉悟的基础上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加以必要的打击；而对于罪恶不大，新中国成立后没有什么破坏活动，接受土地改革的地主，经过协商，只要自愿交出应没收的土地和浮财，就不进行面对面的斗争。在侗族地区土地分配的过程中，本着照顾原耕地及缺多补多、缺少补少、抽肥补瘦、远近搭配的原则和团结互让的精神，首先满足贫雇农的要求。少地的中农和农村中愿意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劳动阶层，同样分得了土地。对地主分子及其家属也分给一份土地，使其在劳动中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人。侗族村寨公有的歌堂坪、斗牛坪、鼓楼坪以及风水林、龙灯田、清明田、学田等特殊土地，都依据本民族的意愿协商处理。1951年到1953年初，黔东南各县先后完

成了土地改革。侗族地区农村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通过一系列的运功,彻底消灭了封建的剥削制度。黎平、榕江、从江3县土改后,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到了常年产量达3500万公斤的土地,较原占有的土地产量增加了两倍以上。

黔东南地区16个县1952年粮食总产量比1949年增加了13.1%,每亩平均产量由1949年173公斤增加到1952年的191公斤。

1951~1952年,黔南州分三批进行土改。在土地改革中,黔南的各级党委和土改工作队认真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方针和遵循“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民族团结”的原则,每一步骤都召开各民族代表座谈会。在具体工作中,采取本民族事务,由本民族解决,两个以上民族的事,共同协商解决,以及一村同意改一村,一户同意改一户的办法,得到了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热烈拥护。广大群众通过倒苦水,诉苦情,寻苦源,阶级觉悟迅速提高。1951年底,独山专区农民协会会员即发展到46万多人,民兵40多万人。随着人民群众阶级觉悟的提高,土改工作便很快形成了燎原之势,各族人民亲自参加了划分阶级、查田产等工作。

黔南土地改革的实践中,首先,正确贯彻执行了党的民族政策,既重视发动和依靠少数民族的农民群众,提高他们的政治与经济地位,又注意团结了可以团结的上层人士。其次,在时间安排上,采取了先中心区,后边沿区,先多民族地区,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步骤,同时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制定执行特殊政策,例如:何时进行土改,由各少数民族群众自己决定,如荔波县瑶族人民聚居的瑶麓乡,直到1955年根据瑶族群众的要求才进行土地改革;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及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参加的土改委员会;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适当保留游方地、姑娘田、麻园地、蓝靛土和一部分学田等,既为顺利完成民族地区的土地改革创造了条件,同时又充分反映了少数民族翻身作主人的政治愿望。

据统计,经过土地改革,黔南地区9000多万无地少地农民,分得了100多万亩土地,4.3万多头耕牛,435万多公斤粮食,以及大量农具、衣物等生产生活资料。从此,土地占有情况起了根本变化,农村中的生产关系随之发生了根本的变革,人民获得了彻底的翻身解放。

三、土地改革时期的农村经济政策

1. 农村互助组织

土地改革完成之后,各地农村进入积极的生产状态。但当时已分到土地的农民仍然是以个体经济为主,其分散的、落后的生产形式对于扩大再生产和抵御自然灾害等有很大的局限性。对于大部分贫雇农而言,为了发展生产,抵抗自然灾害,彻底摆脱贫困,有一种强烈的“组织起来”的愿望,农村互助组织应运而生。农业生产互助组是这一时期最主要的农村互助组织。它是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劳动互助组织。一般由几户或十几户农民组成,组员的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仍为个体农户私有,各自独立经营,组员之间在劳动力、畜力、农具等方面实行换工互助。互助组通常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临时互助组,即由几户农民在农忙季节组织起来,相互换工帮忙,农忙过后即解

散；另一种是常年互助组，规模比临时互助组大一些，一般由七八户至十几户农户组成，组员之间除全年在主要农事活动上进行换工互助外，还在副业和小型水利方面进行互助合作，组内有简单的生产计划和初步的分工，有的还有少量的共有财产。这种生产互助形式在贵州农村并不陌生，在很多少数民族地区，农忙时亲戚、寨邻之间相互帮忙、换工是很常见的事，因而互助组也符合少数民族的传统换工习俗，它在少数民族地区也迅速发展起来。1951年春，中共贵州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因势利导，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方针，借鉴老解放区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的经验，以换工队为基础，引导农民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通过互助合作，把少数民族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引导到发展集体经济上来。1951年3月，贵州省第一个农业互助组——贵筑县白云区尖山寨的赵树华互助组成立。在各级政府领导部门的推动下，全省各地的农村互助组相继发展起来。在黔东南，组织了第一批临时的或常年的互助组，如镇远的余明镜互助组、三穗的杨再贵互助组、岑巩的杨山互助组、炉山的张明亮互助组和从江的吴玉娃互助组。这些农业生产互助组虽然保留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但它在个体经营的基础上，实行集体劳动，共同使用某些牲畜农具，并开始积累少量的公有财产，是个体农民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最初级的形式，具有一定的优越性。以镇远的余明镜组为例，在其建组的第一年，即1952年就获得了大丰收，粮食产量比上一年各家单干时增产了64%，第二年该组由6户临时互助组发展为41户的常年互助组，并获得了比1952年增产24%的好收成，因此被评为西南区的水稻丰收模范。

至1951年底，在土改结束的地区，共建立起互助组2809个。1951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要求全党把农业互助合作当做一件大事去做。同月召开的中共贵州省第三次代表大会，要求各级领导在农村土地改革以后，以新的方式组织农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会议认为，组织互助组应广泛宣传政策，紧密结合生产，坚持“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实行普遍号召与重点合作创造典型相结合，由低级到高级、由小到大逐步发展。之后，伴随着土地改革在全省的全面推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也得到了推广。1952年，中共贵州省委根据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在完成土地改革较早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广泛宣传，在全省少数民族地区重点建立了一批互助组。至1952年底，全省共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22.29万个，参加农户达152.62万户，占全省总农户的50.4%；1953年底，5个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已达总农户的36.78%。

农业生产互助组是在农民自愿的原则下组成的，通过协作，互相调剂劳力、农具、牲畜等生产要素。其特点是在生产资料与劳动成果均为农民个体所有的前提下实现生产要素的重新优化组合，协作产生新的生产力，农产品产量一般高于个体农户，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出租土地、雇工剥削等现象。1951年，中共中央根据省外一些地区在建立互助组过程中出现的急躁冒进、强迫命令等问题，作出了第一个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提出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基本政策。首先，要教育农民“逐步懂得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比起单纯的孤立的个体经济有极大的优越性”，指出了农民在土改基础上产生了发展个体经济和劳动互助的两种积极性，认为农民的个体经济积极性不可避免，要坚持新民主主义的农村经济政策，要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其次，农民互助合作的前途是农业集体化或社会主义化，与党的政策相通，需要得到扶持和发展。国家经济机关要经常研究和指导合作社的组织、生产计划、供给、运输和销售事宜，举办合作社干部训练班。第三，互助合作运动发展有三

种形式：一是简单的劳动互助，以小型的、临时性的、季节性的劳动互助为表现；二是常年的互助组，这类互助组有农业和副业的互助、简单的生产计划、某些技术分工和少量的公有财产；三是土地合作社，即在土地私有或半私有基础上，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它便于土地的计划种植，能调剂劳动力，发挥劳动分工的积极性，能克服小农经济的弱点。这三种农业互助合作形式，在各地并非截然划分，要积极发展第一种形式，有领导地逐步地推广第二种形式，不能好高骛远，单纯地依靠自上而下和命令主义的方法去发展第三种形式。第四，正确认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两种性质，即生产资料私有基础上的分红和共同劳动基础上产生的按劳分配以及少量公共财产的社会主义因素。对合作社收入分配不能规定太死，要使各类社员都能获得合理收益。第五，合作社要实行群众习惯了的简明易行的计算方法和生产管理制度及劳动纪律，允许各地的合作社和互助组之间在具体问题和制度方面存在差别。第六，合作社和互助组不能雇长工，组员和社员也不能雇长工入组入社。第七，要关心和适当地照顾个体农民，引导他们加入合作社。

1953年底，中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紧接着中央又提出过渡时期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总任务。中共贵州省委根据中央的指示和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要求，拟订了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合作社的规划，并于同年秋冬，开始在少数民族地区试办了第一批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但同时也规定建社时除自留地外，对少数民族的特殊土地及牲畜可暂缓入社；在不影响社章的原则下，土地分红可适当高于一般地区；在不影响统一经营的原则下，少数民族妇女可多留一些时间照顾其家庭副业及家务劳动。在这一过程中，中共贵州省委分析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规定了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合作社坚持“重点试办合作社，继续发展互助组”的方针，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已有相当基础的地区，使临时性、季节性的互助组逐步过渡到常年互助组，为合作社的发展准备条件。在办社过程中，贯彻“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政策，首先吸收贫农和新老下中农参加，对富裕中农，除真正自愿申请入社者外，其余暂不吸收入社，由此树立了贫农和下中农的领导优势，并适当吸收了中农代表参加。在处理土地问题上，本着“巩固集体、照顾个体和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精神，充分考虑了民族地区的特点，对少数民族群众的游方坡、斗牛坡、芦笙场、跑马场、鼓楼地、踩歌场、姑娘田、跳花坡等土地和零星果木一律不入社；对原有的保家牛、斗牛、赛马、养老牛、养老马等牲畜一般也不入社而留给社员自用；并根据地区和民族习惯，对苗、侗等少数民族必需的棉花地、蓝靛地、土烟地、麻园地等进行各自留用。在产品分配问题上，采取“以劳为主，兼顾土地”和“等价交换，同工同酬”的办法，按“对半分”或“四六分”的土地与劳动比例进行分配。在劳动时间安排上，充分尊重民族习惯，每逢民族节日，都作例假处理，便于男女青年有一定的时间参加游方、行歌坐月、斗牛赛马、跳芦笙等活动。为了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发展生产，很多民族聚居和杂居区还建立了民族社和民族联社，领导成员由各民族社员民主选举产生。这些兼顾了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的初级社，由于强调民族团结，并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灵活政策，在当年绝大多数都获得了不错的收成，这种现实的示范作用，对一些没有入社的农民和互助组有着较强的吸引力。据1954年初统计，全省少数民族地区共建立158个合作社，到同年秋收前后，就发展到1500多个，相当于年初的10倍。在合作社的带动下，互助组也发展迅速，到1954年底，全省少数民族地区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50%以上，达